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彭文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姜月琴

一、債務人彭文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以期款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捌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．七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彭文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姜月琴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